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4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se.com.cn)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3),公告中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未单独列示战略配售限售股,现对该公告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000,000 股,限售期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微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经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数量。

● 除战略配售限售股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1,792,259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716,73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83,266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716,734 股限售股已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含战略配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32 名,限售股份数量为 23,792,259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9.7403%。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含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吴兆方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张超、陈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其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马毅、兰先金、陈从禹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核心技术人员罗元林、杨海燕、杨德志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五)公司其他股东成都盈创德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市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威比特投资有限公司、汝州市浩瀚悦诚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丁丑生、姚翠萍、赵东祥、李杨、李继良、刘理建、马建华、徐继芸、王汝君、龙燕、李子春、梁卫生、康美苓、陈闻、徐俊飞、巫文学、黄俊杰、余艳澧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六)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超、吴兆方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本人在限售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限售期限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则本人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七)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公司天微电子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发行战略配售股东,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微电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天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3,792,259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000,000 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经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数量。

2.除战略配售限售股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1,792,259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超	4,849,110	6.0614%	4,849,110	0
2	吴兆方	4,411,615	5.5145%	4,411,615	0
3	成都盈创德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2,941	2.9412%	2,352,941	0
4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公司天微电子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2.5000%	2,000,000	0
5	成都市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64,706	2.2059%	1,764,706	0
6	四川威比特投资有限公司	1,323,544	1.6544%	1,323,544	0
7	汝州市浩瀚悦诚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76,472	1.4706%	1,176,472	0
8	丁丑生	624,379	0.7805%	624,379	0
9	姚翠萍	588,415	0.7355%	588,415	0
10	兰先金	500,003	0.6250%	500,003	0
11	赵东祥	470,532	0.5882%	470,532	0
12	马毅	441,176	0.5515%	441,176	0
13	李杨	441,062	0.5513%	441,062	0
14	陈建	437,565	0.5470%	437,565	0
15	罗元林	375,127	0.4689%	375,127	0
16	李继良	312,689	0.3909%	312,689	0
17	马建华	250,251	0.3128%	250,251	0
18	刘理建	250,251	0.3128%	250,251	0
19	杨德志	187,314	0.2341%	187,314	0
20	杨海燕	187,314	0.2341%	187,314	0
21	徐继芸	149,851	0.1873%	149,851	0
22	陈从禹	125,375	0.1567%	125,375	0
23	王汝君	124,876	0.1561%	124,876	0
24	龙燕	98,038	0.1225%	98,038	0
25	康美苓	62,438	0.0780%	62,438	0
26	陈闻	62,438	0.0780%	62,438	0
27	梁卫生	62,438	0.0780%	62,438	0
28	李子春	62,438	0.0780%	62,438	0
29	徐俊飞	31,219	0.0390%	31,219	0
30	巫文学	31,219	0.0390%	31,219	0
31	黄俊杰	24,975	0.0312%	24,975	0
32	余艳澧	12,488	0.0156%	12,488	0
合计		23,792,259	29.7403%	23,792,259	0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000,000	12
2	首发限售股	21,792,259	12
合计		23,792,259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告编号:2022-040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刘昕女士出具的《关于亲属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刘昕女士的父亲刘毅先生的证券账户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买入情况				卖出情况			
买入日期	买入数量(股)	买入单价(元/股)	买入金额(元)	卖出日期	卖出数量(股)	卖出单价(元/股)	卖出金额(元)
20211025	290	94.72	27468.80	20211026	200	92.89	18578.00
20211025	410	95.91	39323.10	20211026	200	93.89	18778.00
20211025	300	95.41	28623.00	20211026	200	92.89	18578.00
20211025	200	94.84	18968.00	20211027	200	92.42	18484.00
20211025	200	94.70	18940.00	20211028	200	94.30	18860.00
20211026	200	93.03	18606.00	20211028	200	96.39	19278.00
20211026	300	91.86	27558.00	20211028	200	97.60	19520.00
20211026	200	91.45	18290.00	20211028	104	99.69	10367.76
20211027	200	91.01	18202.00	20211028	200	98.69	19738.00
20211027	200	92.10	18420.00	20211028	200	98.42	19684.00
20211029	210	94.19	19779.90	20211028	216	98.51	21278.16
20211101	200	91.60	18320.00	20211028	200	98.58	19716.00
20211102	210	90.50	19005.00	20211103	200	90.06	18012.00
20211102	230	88.62	20382.60	20211103	200	89.48	17896.00
20211102	330	87.30	28809.00	20211104	300	87.50	26250.00
20211108	200	86.95	17390.00	20211111	200	89.99	17998.00
20211108	240	87.79	21069.60	20211111	200	90.99	18198.00
20211108	300	87.877	26363.26	20211111	210	92.69	19464.90
20211108	200	88.46	17692.00	20211112	200	97.99	19598.00
20211108	200	87.36	17472.00	20211112	200	96.99	19398.00
20211108	200	87.32	17464.00	20211115	200	100.59	20118.00
20211109	200	87.63	17526.00	20211115	200	100.77	20154.00
20211109	300	86.6	25980.00	20211116	200	97.84	19568.00
20211109	200	86.71	17342.00	20211119	200	100.59	20118.00
20211109	200	86.02	17204.00	20211119	200	100.98	20196.00
20211109	210	85.7	17997.00	20211119	200	100.75	20150.00
20211109	200	85.69	17138.00	20211119	200	100.99	20198.00
20211117	300	99.05	29715.00	20211122	200	103.99	20798.00
20211117	300	98.53	29559.00	20211123	200	102.99	20598.00
20211117	200	99.01	19802.00	20211124	200	108.99	21798.00
20211118	200	97.02	19404.00	20211125	200	104.23	20846.00
20211123	300	100.48	30144.00	20211126	200	100.44	20088.00
20211124	400	106.165	42466.00	20211126	200	100.60	20120.00
20211124	200	102.62	20524.00	20211129	300	97.82	29346.00
20211126	200	99.00	19800.00	20211129	200	97.81	19562.00
20211126	300	98.01	29403.00	20211129	200	97.99	19598.00
20211130	200	96.71	19342.00	20211129	300	97.83	29349.00
20211202	200	93.00	18600.00	20211129	200	97.83	19566.00
20211209	200	92.85	18570.00	20211203	200	91.85	18370.00
20211209	200	95.97	19194.00	20211207	200	89.56	17912.00
20211209	500	95.71	47855.00	20211207	200	89.58	17916.00
20211210	400	96.98	38792.00	20211207	200	89.12	17824.00
20211213	200	95.69	19138.00	20211207	200	89.80	17960.00
20211216	400	92.05	36820.00	20211207	200	88.28	17656.00
20211221	200	91.50	18300.00	20211214	200	97.00	19400.00
20211221	500	91.20	45600.00	20211214	200	96.81	19362.00
20220104	200	90.40	18080.00	20211215	200	94.65	18930.00
20220104	200	89.15	17830.00	20211217	300	94.35	28305.00
20220118	200	88.88	17776.00	20211217	200	91.27	18254.00
20220118	200	89.50	17900.00	20211217	200	91.83	18366.00
20220120	500	85.17	42585.00	20211217	300	92.00	27600.00
20220120	400	85.07	34028.00	20211217	200	91.60	18320.00
20220120	300	85.02	25506.00	20211217	200	92.17	18434.00
20220121	500	86.19	43095.00	20211223	200	89.59	17918.00
20220124	200	84.11	16822.00	20211223	200	88.95	17790.00
20220124	200	84.01	16802.00	20211224	300	89.32	26796.00
20220125	200	82.06	16412.00	20220105	200	88.97	17794.00
20220125	200	81.11	16222.00	20220105	200	90.82	18164.00
20220125	200	77.71	15542.00	20220120	200	88.48	17696.00
20220125	200	77.21	15442.00	20220120	200	88.85	17770.00
20220125	200	76.00	15200.00	20220121	200	86.70	17340.00
20220125	200	75.02	15004.00	20220121	300	86.21	25863.00
20220125	200	74.02	14804.00	20220121	200	86.60	17320.00
20220125	300	75.02	22506.00	20220121	300	86.68	26004.00
20220126	200	73.70	14740.00	20220125	200	78.99	15798.00
20220127	200	70.90	14180.00	20220125	200	76.50	15300.00
20220207	300	70.78	21234.00	20220126	191	78.19	14934.29
20220209	200	69.66	13932.00	20220127	409	72.38	29603.42
20220210	200	68.40	13680.00	20220127	300	71.60	21480.00
20220210	300	67.51	20253.00	20220128	300	72.90	21870.00
20220210	200	66.69	13338.00	20220128	200	73.49	14698.00
20220210	200	66.56	13312.00	20220128	200	73.00	14600.00
20220211	200	65.04	13008.00	20220207	200	72.25	14450.00
20220211	400	64.88	25952.00	20220207	300	71.14	21342.00
20220215	300	73.89	22167.00	20220207	300	71.15	21345.00
20220215	200	74.00	14800.00	20220207	200	71.23	14246.00
20220215	200	72.01	14402.00	20220207	200	71.62	14324.00
20220215	200	71.01	14202.00	20220214	200	67.388	13477.55
20220314	200	68.01	13602.00	20220214	200	67.76	13552.00
20220315	300	66.74	20022.00	20220214	100	67.99	6799.00
20220317	200	68.35	13670.00	20220215	200	69.79	13958.00
20220317	200	70.01	14002.00	20220215	300	70.99	21297.00
20220323	300	68.30	20490.00	20220215	200	72.99	14598.00
				20220215	300	73.99	22197.00
				20220216	200	74.99	14998.00
				20220216	200	73.99	14798.00
				20220216	300	74.59	22377.00
				20220217	300	73.99	22197.00
				20220217	200	72.75	14550.00
				20220223	200	75.69	15138.00
				20220315	200	71.69	14338.00
				20220321	200	67.99	13598.00
				20220322	137	69.46	9516.02
				20220323	179	70.59	12635.61
				20220324	284	67.61	19201.24
				20220324	200	68.35	13670.00
合计	20830	/	1786903.26	/	20830	/	1803795.95
截止目前出股数				0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刘毅先生上述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盈利 16,892.64 元(计算方法为:卖出价格×短线卖出数量—买入价格×短线买入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立即核查相关情况,监事刘昕女士及其父亲刘毅先生积极配合核查相关事项。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本次交易所得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本次短线交易获利金额为 16,892.64 元,刘毅先生已将所得收益全部上交公司。

(二)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刘毅先生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公司监事刘昕女士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刘毅先生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交易行为为刘毅先生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刘毅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监事刘昕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三)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公告编号:2022-04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596,849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2849%。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丰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1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393 号 3 幢 A158 室
	名称 2	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慧投资")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A1 区 A5002-891 号
	名称 3	李广新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393 号 3 幢 A158 室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22,509	1.1756%
	大宗交易	2022 年 7 月 1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37,000	0.2725%
	合计			1,259,509	1.448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德丰杰	合计持有股份	2,389,758	2.7475%	1,367,249	1.571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389,758	2.7475%	1,367,249	1.5719%
德慧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176,600	2.5024%	1,939,600	2.22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176,600	2.5024%	1,939,600	2.2299%
李广新	合计持有股份	1,290,000	1.4831%	1,290,000	1.483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290,000	1.4831%	1,290,000	1.4831%
合计		5,856,358	6.7330%	4,596,849	5.284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4、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60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 1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一种 SSZ-13 分子筛及其制备方法、一种 Cu-SSZ-13 分子筛	ZL 2021 1 0698018.3	2021 年 06 月 23 日	2022 年 07 月 19 日	吉林大学;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58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幼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9,042,1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郑幼文女士不存在质押状态的股份。

●郑幼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2,955,9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郑幼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73,034,52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34.30%,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5%。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幼文女士的通知,获悉郑幼文女士将其所持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郑幼文
本次解质股份	9,165,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9%
解质时间	2022 年 7 月 25 日
持股数量	19,042,195
持股比例	4.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注:2020 年 9 月 22 日,郑幼文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7,05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到期。2021 年 5 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引起股份变动,质押股数变动为 9,165,000 股。2021 年 9 月 22 日,郑幼文女士将前述股份延长质押期限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

郑幼文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内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视其个人投资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黄俊辉	193,913,708	44.20	73,034,520	37.66	16.65	0	0	0	0
郑幼文	19,042,195	4.34	-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12